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513,282.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A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34	0023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2,255,319.21份	4,257,963.3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基于汇丰集团低波动率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相对业绩比较基准更高的相对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借鉴汇丰集团的投资理念和技术,依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具体特征,引入集团在海外市场成功运作的低波动率策略。该策略包括了“估值-盈利”个股优选策略和“波动率优化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田青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2037699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A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C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A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C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A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80,835.78	1,619,603.67	-	-	-	-
本期利润	16,862,310.70	2,184,224.83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74	0.0723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77%	12.09%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77	0.1209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929,561.07	4,772,621.15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77	1.1209	-	-	-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1日生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6%	0.56%	1.59%	0.64%	1.87%	-0.08%
过去六个月	10.84%	0.61%	4.49%	0.68%	6.35%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77%	0.52%	8.93%	0.79%	3.84%	-0.27%

注:

过去三个月指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2月31日

过去六个月指2016年7月11日—2016年12月31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指2016年3月11日-2016年12月31日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2%	0.56%	1.59%	0.64%	1.73%	-0.08%
过去六个月	10.34%	0.61%	4.49%	0.68%	5.85%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9%	0.52%	8.93%	0.79%	3.16%	-0.27%

注:

过去三个月指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2月31日

过去六个月指2016年7月11日—2016年12月31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指2016年3月11日-2016年12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3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A

注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1日生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为5%-2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主要使用个股优选策略及波动率优化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投资于前述“个股优选策略及波动率优化策略”精选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6年9月12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3.投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4.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2.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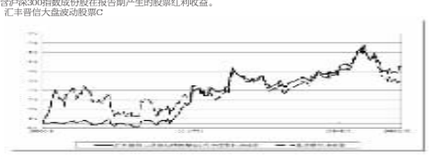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1日生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为5%-2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主要使用个股优选策略及波动率优化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投资于前述“个股优选策略及波动率优化策略”精选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

3.投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4.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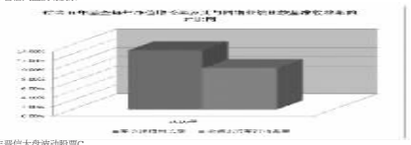

2.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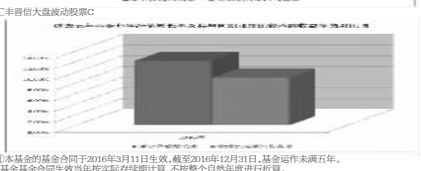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1日生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基金运作未满五年。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主要股东上海。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17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4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11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日成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6日成立)、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9月30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3月11日成立)和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10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磊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3月11日	-	17	方磊女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数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上海市长宁卫生局、上海电器有限公司统计师、Phillip Securities Ltd. Pte金融工程师、上海德锦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分析师、德隆友联战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易评咨询有限公司顾问统计、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现任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方磊女士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以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对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包括: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实现,通过开启公平交易程序,由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强制执行;2.银行间交易由执行交易员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公平交易的原则实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使用恒生投资交易系统的公平交易分析模块,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同向交易的平均溢价率、溢价金额占投资组合平均净值百分比、正溢价率占比等指标进行专项计算分析,计算分析结果显示:以上各指标值均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相近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存在不公平及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A股市场以剧烈的实施和暂停开局,同时,伴随全球市场一起经历了英国脱欧、意大利公投失败以及特朗普当选等海外市场黑天鹅事件,A股市场一年中呈现了先前后扬和宽幅波动的态势。

流动性方面,2016年四季度市场对流动性的不乐观造成了流动性紧张,和对债券市场的冲击,从而导致股市也不可避免的受到了影响,产生了波动。

1.盘波动精选基金从3月11日成立至今,整个报告期内,避开了全年最大的一季度波动,并通过坚持遵循基金合同规定的“低估值+高盈利”的个股精选策略以及“波动率优化策略”,评价个股的估值和盈利,利用最小波动率优化模型控制风险,构建低波动率投资组合。通过控制组合风险,精选价值投资,在整个报告期内,本基金获得了12.76%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净值变化幅度为12.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93%,本基金A类领先同期比较基准为3.84%;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本报告期内净值变化幅度为12.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93%,本基金C类领先同期比较基准为3.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我们认为在海外方面美国加息预期的逐步升温以及人民币汇率贬值预期的存在仍将影响国内的流动性环境,同时2016年的金融去杠杆等因素将继续对货币政策形成制约,因此,预期货币政策将稳健中性。另外,企业盈利复苏的持续性是有待进一步的确定,因而,低估值的长期稳长个股仍将成为投资的标的。因此,虽然2017年,“的风险,低改革”将仍为市场发展的主要基调,预期防范信用风险将进一步深化,以及预期政策向“供给侧改革和传统行业兼并重组”等频频,将在2017年的资本市场上深入发展,我们将密切关注货币政策的稳定以及企业盈利在国企改革下得到改善,从而挖掘低估值,且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个股,通过风险控制,来提升整体收益能力。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本着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以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日常监控、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构。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规性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及时解决处理,并跟踪问题的处理结果,对相关员工开展针对性的风险教育,防范在公司经营和基金投资运作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2.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公司和基金的各项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进行披露,确保基金投资人和公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获取公司和基金的各项公开信息。

3.定期和不定期地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报送各类文件报告,确保监管机构文件报送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加强对公司业务部门的合规监察工作,并将监察结果报告发给与相关部门主管沟通,对各项制度进行更新,提出改进建议,提请和督促业务部门进行跟踪和改善。

5.对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市场宣传推介材料、基金代销协议、基金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等文件等进行严密的事前合法合规审核,以及完成公司其他日常法律事务工作。

6.定期为公司员工举办公司合规制度的培训,并就新颁布法律法规举办专项合规培训,向公司员工宣传合规守法的经营理念,强化公司的合规文化;对投资管理以及销售业务部门员工开展专项培训,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基金投资以及销售行为。

7.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完成监察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董事会审阅;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致力于建立一个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一贯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切实保证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何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准、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何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组成人员中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后实施,并在下期估值小组例会上报告。

2.除非严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讨论有关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如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发生质疑,公司管理层应及时召集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后实施。

2.除非严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讨论有关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进行估值。

4.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准、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何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组成人员中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投资部

1.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后实施,并在下期估值小组例会上报告。

2.除非严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讨论有关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运营部

1.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如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发生质疑,公司管理层应及时召集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后实施,并在下期估值小组例会上报告